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影響之國際行銷及網路購物振興措施作業規範第四點附表四觀賞用魚及觀賞用蝦海外行銷獎勵之品項及實施期間及獎勵基準修正規定

品項	實施期間	目標市場	運輸方式	獎勵基準(元/公斤)	備註
觀賞用魚 ^{註1}	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歐美國家 ^{註3}	空運	一百零五	申請獎勵之魚貨來源對象，須為具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且出口年度前一年度完成放養申報之觀賞魚蝦養殖戶。
		中東國家 ^{註4}	空運	七十	
		其他國家 ^{註5}	空運	四十五	
觀賞用蝦 ^{註2}	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歐美國家 ^{註3}	空運	一百零五	
		中東國家 ^{註4}	空運	七十	
		其他國家 ^{註5}	空運	四十五	

註1：觀賞用魚係指通關時申報之稅則號列為以下內容：0301110010 錦鯉、0301110020 保育類觀賞用魚類、0301110090 其他觀賞用魚，淡水、0301190010 保育類熱帶魚類、0301190090 其他觀賞用魚、0301930000 鯉魚、0301992200 其他鯉魚等7項。

註2：觀賞用蝦係指通關時申報之稅則號列為以下內容：0306362060 觀賞用活蝦(擬匙指蝦屬、米蝦屬、新米蝦屬、蝟蝦屬、鞭腕蝦屬、活額蝦屬、膜角蝦屬、岩蝦屬、掃帚蝦屬及托蝦屬)1項。

註3：歐美國家包含外交部官網公布之歐洲地區、北美地區、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等可輸銷之國家及地區。

註4：中東國家包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葉門、阿曼、卡達、巴林、以色列及科威特等可輸銷之國家。

註5：其他國家包含上述未涵括之國家及地區。